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按照公司條例第 99 條，茲通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 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建議之末期股息（待獲得股東批准後）將約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0 年 3 月 10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 - 鍾逸傑爵士；**行政總裁** - 嚴磊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雅倫、范仁鶴、胡法光(胡亮明為其替任董事)、潘仲賢及葉謀遵博士；**非執行董事** - 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乾、利子厚及利德蓉醫生；以及**執行董事** - 容韻儀。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請同時參閱本通告於信報刊登的內容。